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2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徐傳勝

徐進雄

高秀瑩

一、債務人徐進雄、徐傳勝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零柒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債務人徐進雄、徐傳勝、徐傳勝、高秀瑩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徐傳勝於民國110年間至民國111年間邀同債務人徐進雄、高秀瑩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3筆，共計新臺幣6萬1,223其中，徐進雄為連帶保證之部分為新臺幣2萬9,004元整；高秀瑩為連帶保證之部分為新臺幣3萬2,219元整）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36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

01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  
02 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徐傳勝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  
03 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3萬4,991元整(其中，徐進  
04 雄為連帶保證之部分為新臺幣2萬0,776元整；高秀瑩為連帶  
05 保證之部分為新臺幣1萬4,215元整)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  
06 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 
07 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徐進  
08 雄、高秀瑩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 
09 任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5523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776 元	徐進雄、徐 傳勝	自民國114 年01月08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6月09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0776 元	徐進雄、徐 傳勝	自民國114 年06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14215 元	徐傳勝、高 秀瑩	自民國114 年01月08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6月09日 止	年息1.775%
002	新臺幣 14215 元	徐傳勝、高 秀瑩	自民國114 年06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1  
02

###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776 元	徐進雄、徐 傳勝	自民國114年 02月0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14215 元	徐傳勝、高 秀瑩	自民國114年 02月0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